

臺北市無合法建築物證明參與危老重建計畫同意切結書

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等○○筆土地重建計畫案同意書

茲有○○○等○人所有臺北市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至○樓建築物，並無合法建築物相關證明文件，但確屬○○○（請詳填）等○人所有，（詳□戶籍證明文件□門牌編釘證明□繳納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□繳納水費憑證□繳納電費憑證□建築物完工證明書□合法建築物買賣契約□建物登記謄本□其他等佐證文件），同意參與由_____（請詳填所有申請人）為申請人所提之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等○○筆土地重建計畫案」（地號詳危老基地檢核表），同意之建築物範圍如後所列：

一、建築物

建築物 所 有 權 人	姓名				
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
	蓋章 (如係未成年，需有法定代理人共同出具；如係法人應有其統一編號等資料。)				
建物門牌					
樓地 板面 積 (m ²)	主建物總面積(A)				
	附屬建物面積(B)				
	共同 使用 部分	面積(C)			
		權利範圍(D)			
持分面積 E=C*D					
權利範圍(F)					
持分面積(m ²)(A+B+E)*F					

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